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平安金彩人生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合同后10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1.3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3.3
- ❖ 受益人享有领取保险金时可选择不同领取方式的权利.....5.4
- ❖ 您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2.7
- ❖ 您有保单贷款的权利.....4.1
- ❖ 您有退保的权利.....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4、5.1、7.1、7.4
- ❖ 在前5个保单年度内退保和部分领取均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请您慎重决策.....2.8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1
- ❖ 您应当如何支付保险费.....2.2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5.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保单贷款	8. 释义
1.1 合同构成	4.1 保单贷款	8.1 保单年度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8.2 有效身份证件
1.3 犹豫期	5.1 保险事故通知	8.3 周岁
1.4 保险期间	5.2 保险金申请	8.4 结算利率
2. 保单账户	5.3 保险金的给付	8.5 保证利率
2.1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	5.4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8.6 意外伤害
2.2 保险费的支付	5.5 未还款项	8.7 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2.3 保单利息	5.6 诉讼时效	8.8 毒品
2.4 初始费用收取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8.9 酒后驾驶
2.5 保障成本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风险	8.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6 保单管理费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1 无有效行驶证
2.7 部分领取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12 机动车
2.8 退保费用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13 医疗事故
3. 我们提供的保障	7.3 投保年龄	8.14 非处方药
3.1 保险金额	7.4 年龄错误	8.15 猝死
3.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7.5 现金价值	8.16 潜水
3.3 保险责任	7.6 合同内容变更	8.17 攀岩
3.4 责任免除	7.7 联系方式变更	8.18 探险
3.5 宣告死亡处理	7.8 争议处理	8.19 武术比赛
3.6 受益人		8.20 特技表演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金彩人生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平保寿发（2012）227号，2012年9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平安金彩人生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险合同”。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见 8.1）以该日期计算。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8.2）。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4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见 8.3）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

② 保单账户

- 2.1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 我们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设立保单账户，用于记录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保障成本的收取、保单管理费的收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及相应退保费用的收取而减少。
保险期满、被保险人身故或现金价值退还后，保单账户终止。
当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障成本及保单管理费之和时，从下一个结算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会向您寄送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 2.2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需要您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 2.3 保单利息** 每月第1日为结算日，保单利息在每月结算日或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结算并计入保单账户。我们按本主险合同每日24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利息。
在结算日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主险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见8.4）。
在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主险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本主险合同规定的**保证利率**（见8.5）对应的日利率。
- 保单利息的保证** 自第2保单年度起在每个保单年度的第1个结算日零时，或本主险合同终止时，如果按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价值高于实际保单账户价值，我们按差额结算额外的保单利息并计入保单账户。
- 2.4 初始费用收取** 您支付保险费后，我们收取保险费的4%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
- 2.5 保障成本** 我们在每个结算日根据本主险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保障成本，如果有欠交的保障成本，我们也同时收取。保障成本的收取标准为：
$$\text{该结算日零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times \frac{\text{本月实际天数}}{365} \times \text{保障成本年收取比例}$$

保障成本年收取比例为0.25%。
- 2.6 保单管理费** 为维持本主险合同有效，我们在每个结算日收取相应的保单管理费，如果有欠交的保单管理费，我们也同时收取。保单管理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 所交保险费低于50000元的，保单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为3元/月；
(2) 所交保险费等于或高于50000元的，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 2.7 部分领取**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2次，申请部分领取需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2) 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现金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在我们收到您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以下金额等额减少：
$$\frac{\text{领取金额}}{1 - \text{退保费用比例}}$$

我们自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给付。
- 2.8 退保费用** 您在部分领取或退保时我们会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部分领取时，退保费用为部分领取前后保单账户价值减少部分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退保时，退保费用为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
退保费用比例具体见下表：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保单年度	第 5 保单年度	第 6 及以后各 保单年度
退保费 用比例	6%	5%	4%	3%	2%	0%

③ 我们提供的保障

- 3.1 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下列两项的较大者：
① 保险费×105%—累计已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② 保单账户价值。
- 3.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3.3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保险期满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给付的满期生存保险金已包含保险期满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给付的身故保险金已包含身故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 8.6），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的，我们在按上述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 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见 8.7）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的，我们在按上述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飞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的，我们在按上述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身故当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 3.4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至第（13）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及“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8）；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1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8.11）的**机动车**（见 8.12）；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殴斗、醉酒；
- (9)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见 8.13）、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 8.14）不在此限；
- (12) **猝死**（见 8.15）、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13)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8.16）、跳伞、**攀岩**（见 8.17）、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8.18）、摔跤、**武术比赛**（见 8.19）、**特技表演**（见 8.20）、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如果对于本条款“3.3 保险责任”中规定的任何一项保险金，我们均不承担给付责任，则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3.6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

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条款中所称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中的身故保险金包括因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应给付的各项保险金。

④ 保单贷款

4.1 保单贷款

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

条款中所称的“保险合同”包括本主险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

⑤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1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满期生存保险金申请

由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及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3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

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5.4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受益人在领取保险金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或者与我们签订转换年金保险合同，将领取的保险金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购买转换年金保险。
本主险合同生效满 5 年，且在被保险人 5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后，如果您解除本主险合同，可以与我们签订转换年金保险合同，将领取的现金价值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购买转换年金保险。
转换年金保险的领取金额按照购买当时我们提供的年金领取标准确定。
- 5.5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未还贷款本金、利息、欠交的保障成本、欠交的保单管理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5.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⑥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已收取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日之后的保障成本，我们将无息一并退还。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⑦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

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3 周岁至 65 周岁。
- 7.4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对于解除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7.5 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 7.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7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8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8 释义

- 8.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8.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8.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4 结算利率** 我们每月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

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为日利率，保证不低于零。

- 8.5 保证利率 本主险合同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1.75%，对应的日利率为 0.004795%。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 8.6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8.7 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列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及轮船。
被保险人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时，**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该期间也即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被保险人乘坐客运列车和客运汽车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上车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下车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客运轮船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检票踏上轮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轮船时止。
- 8.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3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8.14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8.15 猝死 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8.16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17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18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19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20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